

盘锦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盘环发〔2018〕250号

关于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专项督查行动的通知

各县区、经济区环保局：

为全面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，减少排放总量，促进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，根据《辽宁省“十三五”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与削减工作实施方案》（辽环发〔2018〕69号）和《盘锦市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》（盘蓝组发〔2018〕19号）有关要求，市环保决定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专项督查行动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督查时间及方式

1、各县区、经济区自查

2018年10月10日-10月30日，各县区、经济区环保局于10月30日前将排查情况汇报及经技术评估审核后的“一厂一策”治理方案上报市环保局。

2、不定期抽查

10月20日-11月20日，市环保局根据各县区排查情况进行抽查。

二、督查内容

1、石化企业 VOCs 污染防治情况。

各县区、经济区提供辖区内石化企业清单，已开展 VOCs 综合整治企业清单，治理进展情况，未开展治理的企业提供整治计划和未治理的情况说明。所有石化企业按照“一厂一策”方案规范整治，全面实施泄漏检测与修复(LDAR)，建立完善管理制度。

2、汽修行业污染排放治理。

检查汽车修理企业、4S 店喷涂有机废气集中治理情况，以辽河北路和泰为汽配城为重点整治区域，对无照经营业户依法查处；对未经审批、验收从事喷涂作业的机动车维修企业，依据建设项目管理有关法规查处；对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机动车维修企业，喷涂、流平、烘干作业必须在装有无组织废气收集系统的密闭车间内进行，产生的有机废气应当收集后处理排放，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汽修喷涂作业。

3、检查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安装情况

县区经济区要对所有加油站 VOCs 回收设施安装、运行情况进行检查，对不运行或达不到要求的加油站进行处罚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、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。各部门要高度认识此次专项整治活动的重要意义，切实加强对该项工作的组织领导，要将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作为今年环境执法工作的重中之重。要周密部署，集中必要的人力、物力，认真组织实施，确保取得实效。

2、落实责任，属地管理。各地要明确工作职责，落实责任，联合交通部门对汽修行业开展排查，联合商务部门对加油站开展排查，按照各自部门职责，加强行业管理。

3、强化执法，严肃查处。相关部门要对所有整治对象进行现场检查，核实现场情况，形成检查笔录，并对存在问题的企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通知要求严肃处理。要在专项整治期间保持连续执法的高压态势，公开查处、曝光一批恶意为行为和典型违法案件。



盘锦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8年10月10日印发